DEC04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03139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BJJ）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在巴西柔术方面“表现出色”，并在二十多年间建立了作为职业运动员、教练、裁判和指导者的职业生涯。他表示自己“在国际锦标赛上获得奖牌，担任包括[已隐去]在内的精英学院的主任教练和导师，并在巴西和美国各地培训执法人员掌握人道、战术性防卫技术。”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其中六项标准：

- (i)，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他人的高薪酬。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SCOPS忽视了某些证据，且未能对所呈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他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其满足先前声称的8 C.F.R. § 204.5(h)(3)(i)、(iii)、(viii)和(ix)四项标准。由于申请人未就SCOPS的额外结论——即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i)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该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及(iv)关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标准——进行论述或上诉，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

在该领域，以及(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A. 证据标准

个人获得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认可的、在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品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在由[已隐去]批准的国际比赛中获得多枚奖牌和登上领奖台的名次，包括全国冠军和公开锦标赛的前三名。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的信函，其中列出了授予申请人在[已隐去]比赛中的若干奖项。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这些奖项的额外信息，包括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的全国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或参赛者限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已隐去]比赛或申请人获得这些奖项获得了全国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以满足这些奖项具有全国或国际认可的明文要求。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文件。

关于该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非公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确立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裁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文章来自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如所要求的那样。申请人提交了两篇相同的文章，分别发表于The Newsroom和Tatami.com，讨论其在美国作为巴西柔术教练和指导者的职业生涯。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关于申请人在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受众规模相对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确定目标受众。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发行量或受众规模）。申请人未提交确立Tatami.com或The Newsroom发行量统计的材料，也未提供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以与之比较

1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 appendix。

与这些出版物进行比较。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为何在线发表的文章应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资格。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适当的头衔及与之相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应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虑，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s online dictionary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marked by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或‘ befitting an eminent person ’。 ” I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在全球最大且最受尊敬的巴西柔术机构之一[已隐去]担任关键领导角色 ”。其称自己曾担任主教练、运营经理，以及一家新设立的[已隐去]的共同所有人。在上诉中，其提交了[已隐去]的税务记录和财务文件，以及一份[已隐去]的业绩分析报告，表明申请人开始在该地点工作后，学生注册人数和总收入有所增长。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推荐信，这些信总体上声称申请人是一位出色的教练，并正在帮助[已隐去]的发展。然而，这些信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该标准还要求该人士现在或曾经为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2 Merriam-Webster's online dictionary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marked by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或“ benefitting an eminent person ”。3 尽管申请人声称[已隐去]是“ 全球最大且最受尊敬的巴西柔术机构之一 ”，但申请人未为该主张提供任何佐证证据。记录未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3 Id.

基于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文件，SCOPS正确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曾为某些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至少符合上文讨论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x)项下其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并不处理这些其余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问题。See Matter of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